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讨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的捐赠，旨在用于开展帮助弱势群体、支持养老事业设施建设、支持人居环境的科研、奖励有贡献的单位与个人等公益慈善活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取得认可。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震宇：_____ 王高：_____ 侯郁波：_____

日期：2023年11月28日